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追加购买区级蚊媒应急控制专业队伍（第三方）服务（消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追加购买区级蚊媒应急控制专业队伍（第三方）服务（消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有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5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4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追加购买区级蚊媒应急控制专业队伍（第三方）服务（消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有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5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4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有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